

科研经费审核流程情况说明

计划财务处:

目前我校科研经费审核分别由项目负责人、本单位主管科研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为了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审批流程,激发教师科研积极性,拟将我校科研经费审核权限修改如下:

1. 国家、省、市等科研项目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审核。

2. 国家、省、市等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生活补贴类经费按照相关文件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主管科研领导审核。

3. 校内拨付的科研经费按照预算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主管科研领导审核。

4. 横向科研项目除绩效和特支费外按照预算或相关文件要求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审核。绩效和特支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主管科研领导审核。

5. 经费预算调整、需要招标的大额经费支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

6. 在项目申报和结题阶段,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将对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所有项目的申报及结题都需要报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审批,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均无法立项或者结题。

